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2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2月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護學校秩序與安全，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形，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次數與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榮譽獎章(牌)、榮譽錦旗)。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二、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足為模範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足為模範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熱心參加校內、外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一、愛護公物、主動扶助老弱、婦孺、殘障，其行可嘉者。
- 十二、團體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三、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十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等幹部認真負責者。
- 十五、擔任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十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表現優異者。
- 三、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與公共事務，增進公益與校譽，表現優良者。
- 四、見義勇為，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五、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六、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七、拾物（金）不昧，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八、維護團體秩序、整潔、交通與校園安全表現優良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比賽，成績特別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與公共事務，增進公益與校譽，表現特別優異者。
- 三、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等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足為學生之模範者。
- 六、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足為學生之模範者。
- 七、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前列三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三、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允許，擅自會見家長(監護人)以外之人員。
- 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教師教學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交通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三、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以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意者。
- 十五、搭乘學生專車於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十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違反交通法規，情節輕微者。如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等。
- 十九、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之一般違規行為。
- 二十、擔任學校各級幹部或校內外公差勤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一、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靜坐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二二、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二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四、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五、上課期間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周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 二六、未經師長同意，攜帶電湯匙、電磁爐、微波爐、烤箱、烤麵包機、輕便瓦斯爐、音響與喇叭等高耗電或危安物品到校，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七、未經老師同意，私自使用各教學場所或教學設備者。
- 二八、攜帶菸品(含菸害防制法定義之類菸品)、檳榔、酒、賭博物品或吸菸(含菸害防制法定義之類菸品)、嚼食檳榔等行為初犯者。吸菸者並實施戒菸教育。
- 二九、在校內從事推銷、發放補習班傳單等商業行為，致破壞環境衛生之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未完成外食訂購申請單，上課在校期間私自購買或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 三一、無正當理由不遵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

情節輕微者。

- 三二、學生未依「學生車輛通學規定」申請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等入校，或未依規定停放校園指定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三、上課期間，無故進入他班教室，影響班級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抽查要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攜帶菸品（含菸害防制法定義之類菸品）、檳榔、酒、賭博物品或吸菸（含菸害防制法定義之類菸品）、嚼食檳榔等行為再犯者。飲酒、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不假離校外出或翻（穿）越圍牆進出學校初犯者。
- 三、未完成外食訂購申請單，上課期間私自對外購買或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交通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老師上課與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攜帶、閱讀或使用電子物品瀏覽、收視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片、硬碟、電子訊息、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以謊言誤導師長或同學，造成人員財物、權益損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情節輕微者。
- 八、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九、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十一、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十二、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 十三、校外違規停車，造成意外事故或經民眾反應妨害交通者。
-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輔導）仍不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之嚴重違規行為。
- 十六、參加各項集會、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屢次糾正仍不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七、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十九、上課期間未經許可，教唆本校學生、教職員之外人士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二十、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二一、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二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較重者。
- 二四、毆打他人、肢體衝突或聚眾滋事，情節輕微者。
- 二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六、有竊盜行為，已有悔意者。
- 二七、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三二、未依學校辦理活動實施要點在校內舉辦各型活動或張貼、發放傳單、海報，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三三、無正當理由不遵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屢次勸導仍不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四、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汽車或機車，初犯者。
- 三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六、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二、酗酒、賭博屢誡不改者。
- 三、吸菸（含菸害防制法定義之類菸品）、嚼食檳榔，屢誡不改，情節嚴重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侮辱或惡意捉弄師長或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之一般舞弊及嚴重舞弊行為。
- 六、在校外擾亂秩序、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或遭移送法辦者。
- 七、故意毀損、塗鴉學校設備及設施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八、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不當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九、不假離校外出或翻（穿）越圍牆進出學校，再犯者。
- 十、毆打同學、肢體衝突或聚眾滋事、鬥毆成傷，情節嚴重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簽名，情節嚴重者。
- 十二、成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意者。
- 十四、竊盜行為，不知悔悟者。
- 十五、上課期間教唆本校學生、教職員之外人士，進入校園意圖不軌者。
- 十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

- 違法或違禁物品，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七、強行借用、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八、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汽車或機車，再犯者。
-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情節重大或再犯者。
- 二十、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二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五、攜帶、閱讀或使用電子物品瀏覽、收視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片、硬碟、電子訊息、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六、未依學校辦理活動實施要點在校內舉辦各型活動或張貼、發放傳單、海報，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溝通勸導無效，情節嚴重者。
- 二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八、以謊言誤導師長或同學，造成人員財物、權益損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情節嚴重者。
- 二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或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懲處之決定以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如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電話聯繫或函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配合輔導管教事宜。

第十九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適性教育處置、輔導及安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二一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代表學校校外參賽級別與標準：

獎 勵 級 別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獎 勵 標 準	大 功 2 次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2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嘉獎 1 次	小功 2 次

學生代表學校校外參賽各項級別認定標準：

比 賽 性 質 與 隊 數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10 名
全 國 (國 際) 性 比 賽	5 隊 以 下	三 級				
	6 ~ 10 隊	二 級	三 級			
	11 ~ 15 隊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15 ~ 20 隊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21 隊 以 上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區 域 性 比 賽 * 縣、市(含)級以上	5 隊 以 下	四 級				
	6 ~ 10 隊	三 級	四 級			
	11 ~ 15 隊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16 隊 以 上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備註：若為特殊賽事超出上表標準，業管師長可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